

商业综合账户一般条款 — 工商金融/ 商业综合账户一般条款 — 环球银行 / 一般条款及细则 — 工商金融 / 一般条款及细则 — 环球银行的修订通知，由 2022 年 1 月 8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敬请留意，由生效日期起，所有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前于本行开立并受任何上述条款及细则约束的账户将作出下列的条款修订：

1. 《商业综合账户一般条款 — 工商金融》第 I 部分第 20.1 条;
2. 《商业综合账户一般条款 — 环球银行》第 I 部分第 20.1 条;
3. 《一般条款及细则 — 工商金融》第乙(二)部分; 及
4. 《一般条款及细则 — 环球银行》第 1.25 条

账户持有人如拟终止商业银行服务或商业银行户口，必须向本行发出不少于 30 日的事先书面通知。修改详情如下：

条款及细则	修改		
《商业综合账户一般条款 — 工商金融》第 I 部分第 20.1 条	20.1 客户可向本行发出 <u>不少于 30 天</u> 的事先书面通知，以终止服务或账户。		
《商业综合账户一般条款 — 环球银行》第 I 部分第 20.1 条;	20.1 客户可向本行发出 <u>不少于 30 天</u> 的事先书面通知，以终止服务或账户。		
《一般条款及细则 — 工商金融》	<p>A) <u>于乙(二)部分下新增第 4 条:</u></p> <p>4. 终止服务或账户 就甲部分第 1.8.1(a)条而言，阁下为终止服务或账户而向本行发出事先书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于 30 天。</p> <p>B) <u>更新「资料概要」项下「客户终止的权利」:</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如欲终止服务或账户，您可向本行发出事先书面通知，通知期必须为本行接纳的时段。<u>就商业账户而言，通知期不得少于 30 天。</u></td> <td style="width: 50%;">一般条款及细则甲部分第 1.8 及 1.12 条以及乙(二)部分第 4 条</td> </tr> </table>	如欲终止服务或账户，您可向本行发出事先书面通知，通知期必须为本行接纳的时段。 <u>就商业账户而言，通知期不得少于 30 天。</u>	一般条款及细则甲部分第 1.8 及 1.12 条以及乙(二)部分第 4 条
如欲终止服务或账户，您可向本行发出事先书面通知，通知期必须为本行接纳的时段。 <u>就商业账户而言，通知期不得少于 30 天。</u>	一般条款及细则甲部分第 1.8 及 1.12 条以及乙(二)部分第 4 条		
《一般条款及细则 — 环球银行》第 1.25 条	1.25 若账户持有人未能付清本行收取的任何费用及收费，本行将保留暂停账户的权利。本行亦可通过发出事先通知终止任何账户（无通知下终止的特殊情况除外），不论是否给予理由。 <u>账户持有人可向本行发出不少于 30 天的事先书面通知，以终止账户。</u>		

请注意：

- (a) 如您在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继续使用或保留相关账户、产品及/或服务，则表示您接受上述修改所约束。如果您拒绝接受上述修改，您有权根据上述适用于您的的现有条款及细则之相关条款于生效日期之前终止相关账户、产品或服务。如您有意终止您的任何账户、产品或服务，或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日常联络的汇丰银行代表或本行的客户服务热线：(852) 2748 8288 (周一至周五 09:00 — 18:00，周六 09:00 — 13:00，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及
- (b) 自生效日期起，本行以任何形式向您提供或由本行公布而与任何受上述条款及细则约束的账户、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资讯或资料（包括于任何表格、资料概览、产品资讯、客户通讯、营销和宣传信息中所载的资料），均需按照上述修改条文一并阅读。如(i)该等资讯或资料与(ii)已更新的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后者为准。

您可以向本行要求收取现有的条款及细则的副本，以及透过浏览汇丰网站获取修改后的条款及细则 (<https://www.business.hsbc.com.hk/zh-cn/form-download-centre/account-services-forms>)。

本通知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UBLIC